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综合考虑了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上事项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公司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我们

同意公司按照发行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

2017年3月1日